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宁波方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69,23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6.0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99,999,98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15,720,429.3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279,550.68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0358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方正”）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6,680.38	7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93,680.38	8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品种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及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拟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阅，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募集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哲

魏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